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台軍（二）字第 1000002200 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二、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台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辦理。

三、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21 日台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8 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案」辦理。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與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本校與鄰近內湖警察分局、西湖派出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適時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學生輔導中心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一)運用部頒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二)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

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三)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四)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五)運用法治教育人才庫，提供辦理相關研習遴聘參考(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

(六)運用部頒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七)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八)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九)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十)**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表如附件 2)

(十一)如需要得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及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十二)藉由學生輔導機制，運用聯繫時機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十三)校園安全規劃-於學校網頁公告相關：緊急求救鈴、安全走廊、監視系統之相關訊息，並請求全校師生將校安值勤手機之號碼存檔以備不時之需。

二、發現處置：

(一)反霸凌專線：1953 本校亦於校安中心設立 24 小時反霸凌投訴電話－0937675867，並由值勤人員立即列管處置。

(二)本校校安中心設置投訴信箱，亦得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三)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校安中心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四)學輔人員(含校安人員)、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一)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如附件 3)

(二)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經本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四)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處已設置法律諮詢櫃檯及專線(02－27256168)，俾便協助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陸、訪視與考評：

一、教育部不定期訪視：針對肇生重大事件之單位及學校，採不定期訪視方式，輔導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清查及輔導等工作，以協助工作推展與問題解決。

二、本校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部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經評估有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三、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本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 4)。

柒、一般規定：

一、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 5。

二、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1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圖片版)

校 園 霸 凌 事 件 處 理 流 程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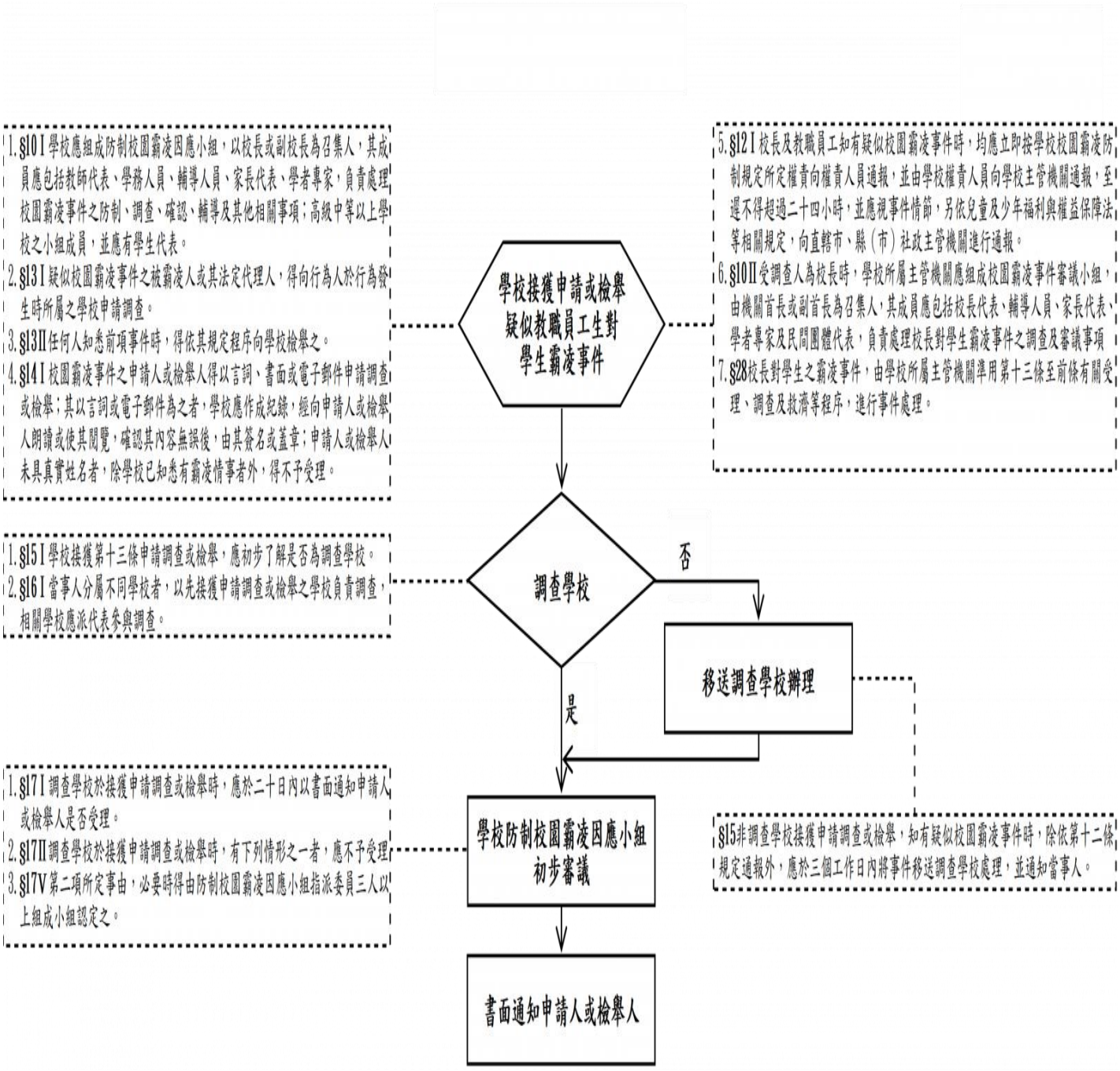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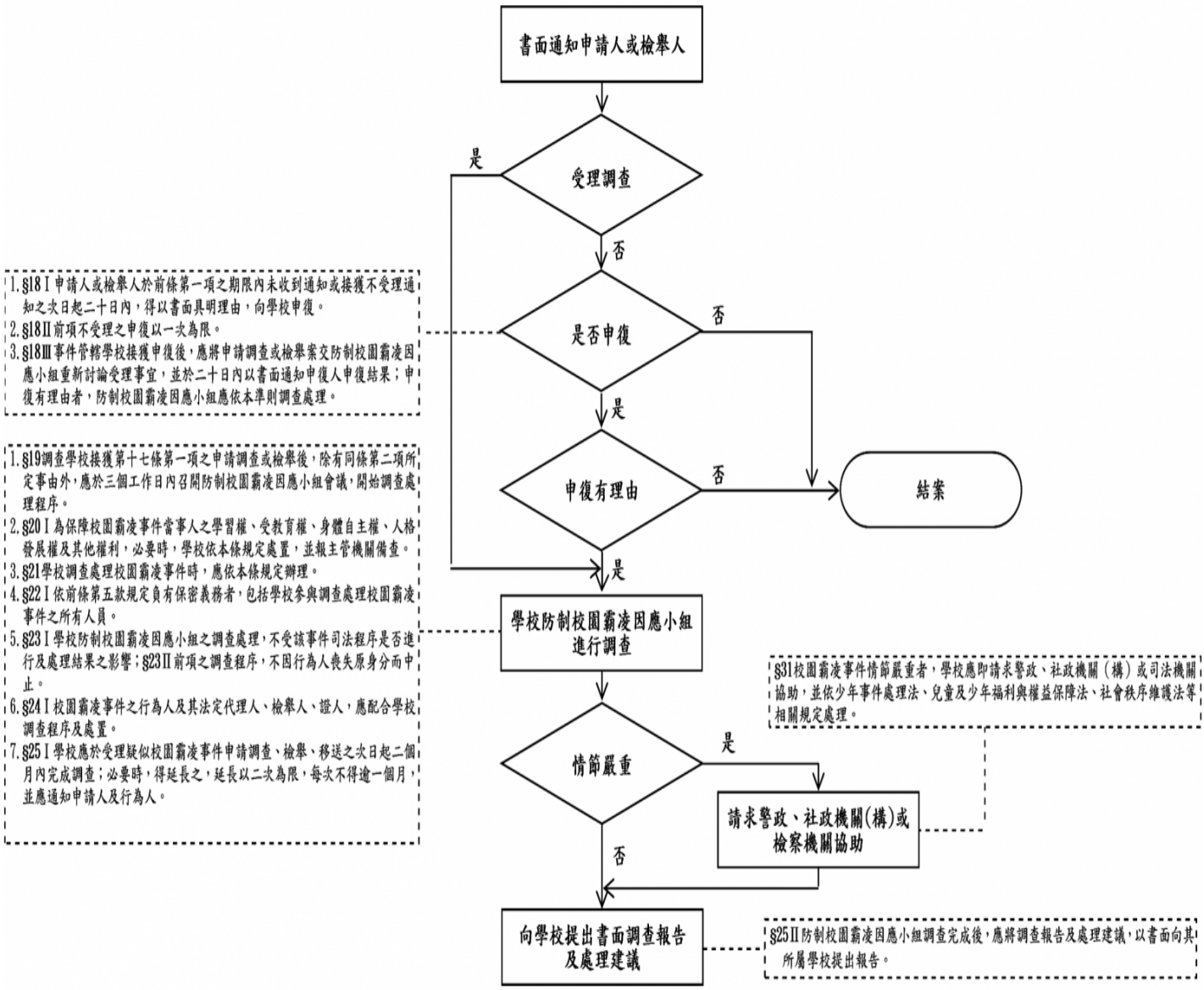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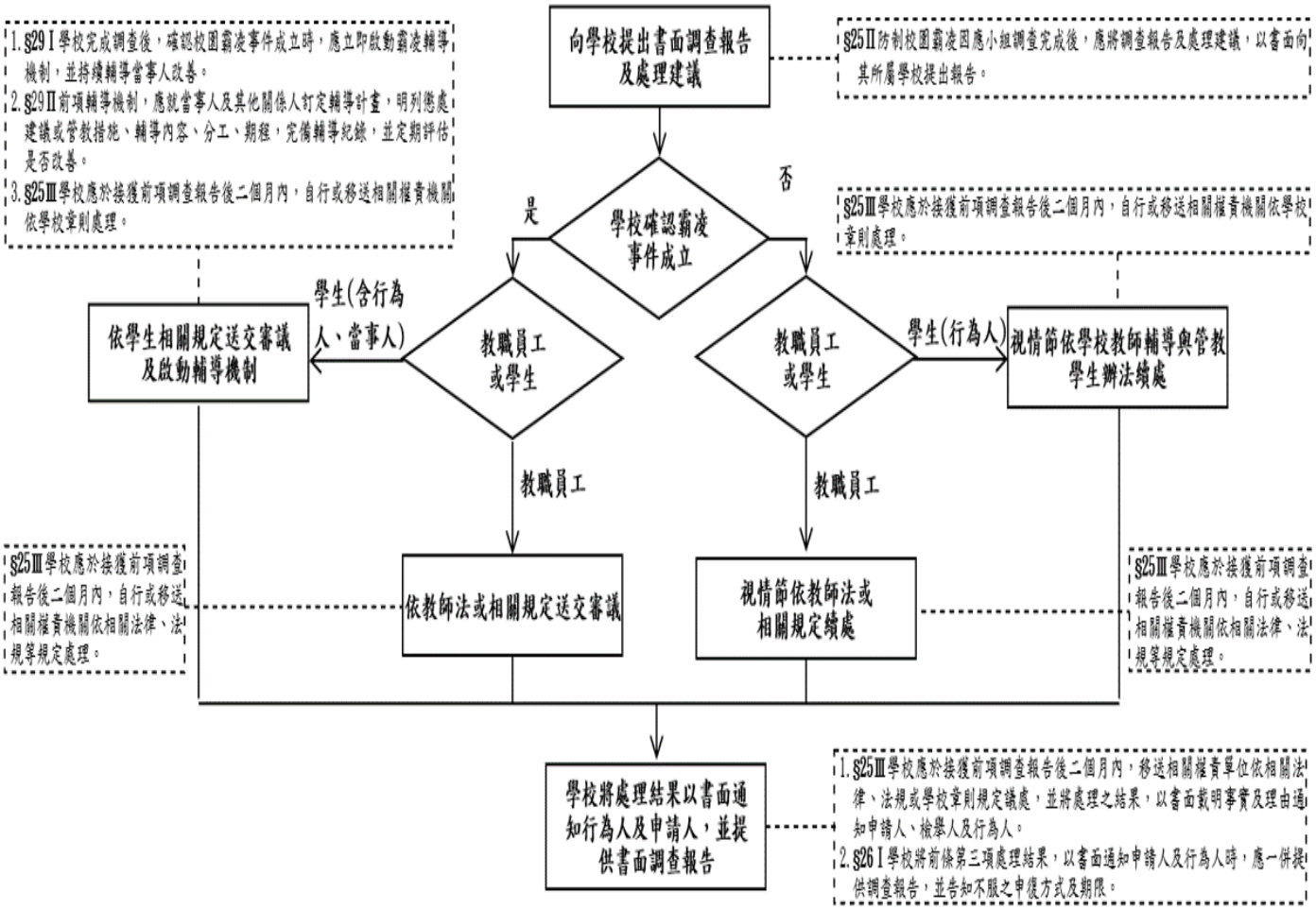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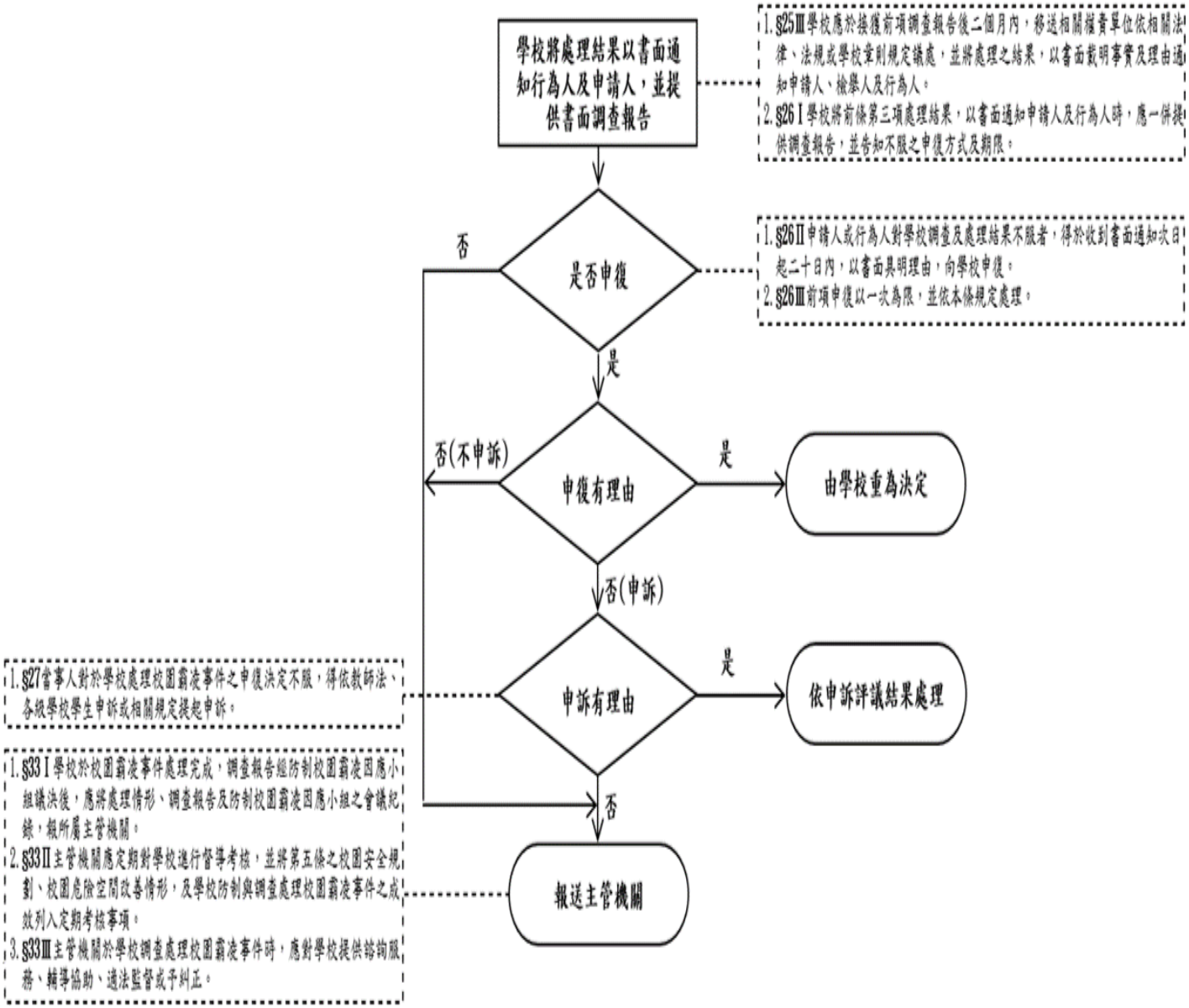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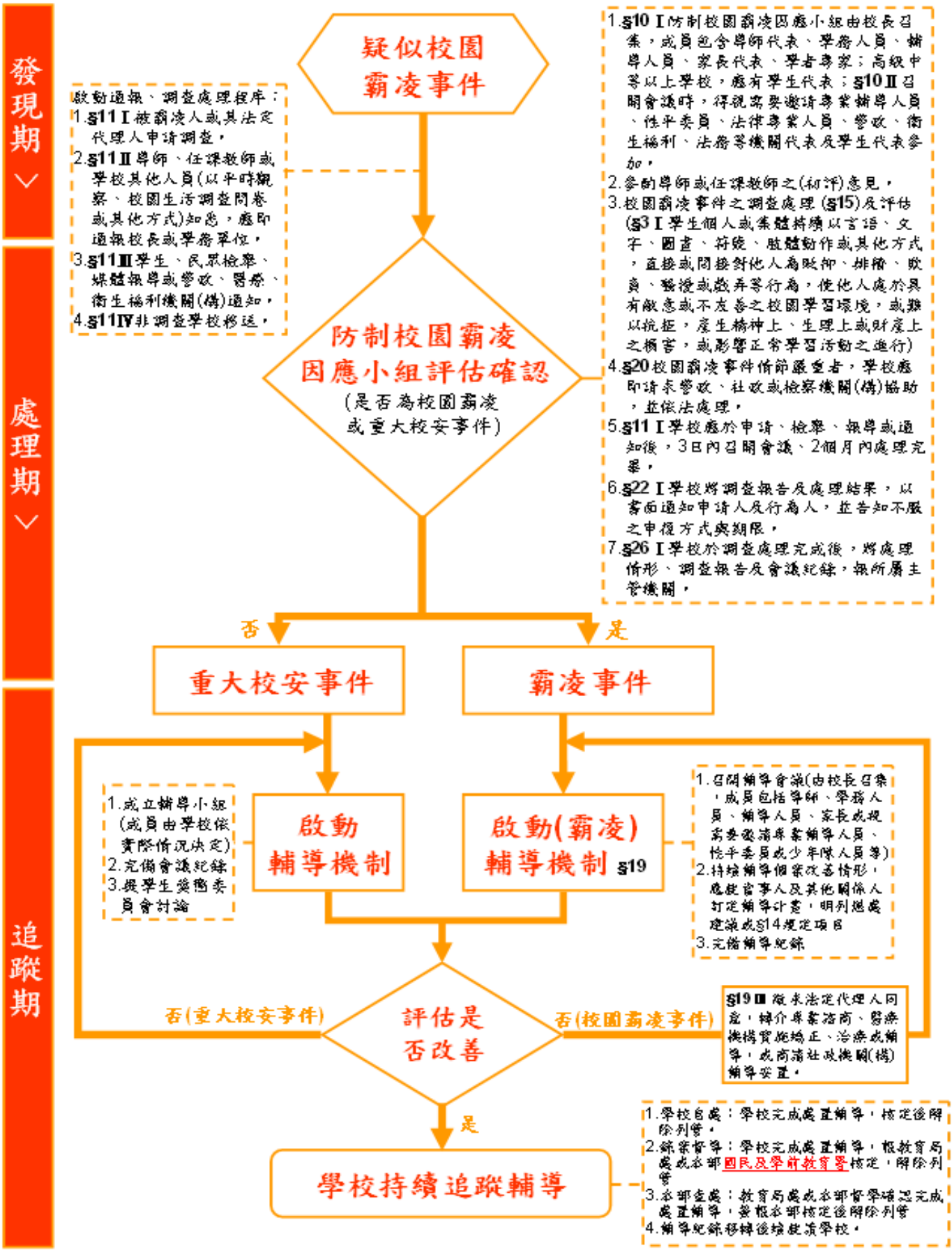

附件 2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表			
職　　稱	單　　位	姓　　名	備　　考
召集人	校長室	盧　秋　玲	
學務人員學者專家	學務長室	柯　志　堂	
輔導人員	學生輔導中心	楊　慧　真	
學務人員	生活輔導組 及校安中心	黃　　力	
學務人員	校安人員	荊　知　名	
導師代表	日四技 流通四甲	劉　完　淳	
導師代表	四技貿一甲	楊　光　武	
家長代表	家長會	許　世　鵬	
學生代表	日四技 應日二甲	黃　詩　晴	

附件 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行為人 人 / □被霸凌人 人 /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紀　　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　　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

2.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附件 4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附件 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宣導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	學務處生輔組	進修部 通識教育中心 學務處品格教育中心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	學務處生輔組	進修部 學務處課指組 學務處品格教育中心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學務處生輔組	通識教育中心 各院、系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運用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校安中心	進修部 學務處生輔組
	推動友善校園宣導週，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校安中心	進修部 學務處生輔組 學務處品格教育中心
	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校安中心	學務處學輔中心 各院、系
	成立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校安中心	學務處生輔組
發現處置	本校於校安中心設 24 小時反霸凌投訴電話，並由值勤人員負責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校安中心	進修部 學務處生輔組
	本校校安中心設置防制校園霸凌投訴信箱，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	校安中心	進修部 學務處生輔組
	發現疑似「校園霸凌」行為，立即列冊追蹤輔導，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校安中心	進修部 學務處生輔組
介入輔導	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	校安中心	進修部 學務處學輔中心
	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	學務處學輔中心	進修部 學務處衛保組